

切 結 書

因本人(單位)_____遺失臺北市立興雅
國民中學場地使用保證金正本收據(第一聯：紅色)，
無法提出已繳交羽球場地租用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
證明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申請者(單位)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